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6月29日 临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690004
交易代码	69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2,902,887.9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成长性良好且经营稳健的企业,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并在稳健投资的理念下运用自上而下的策略对基金股票资产进行适度均衡行业配置。 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的企业不仅需要具有良好的成长性,而且要求经营稳健;此外,拟通入基金股票组合的企业,还需要经过估值水平和流动性的审慎筛选。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不券选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投资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预期风险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晓光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zhuxiaoguang@msjyfund.com.cn	tgc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9556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6月29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738,664.94
本期利润	38,896,187.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9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2,738,659.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9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9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86%	1.64%	5.31%	1.42%	-10.17%	0.22%
过去六个月	-0.10%	1.20%	17.68%	1.24%	-17.7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0%	1.20%	12.36%	1.28%	-12.46%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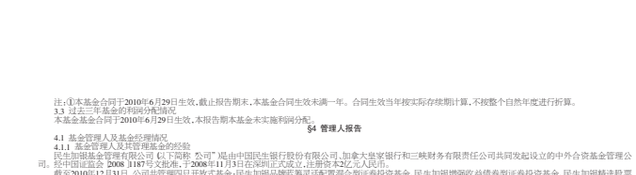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9日生效。2010年7月19日开始办理申购业务,2010年9月27日开始办理赎回业务。截至本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九.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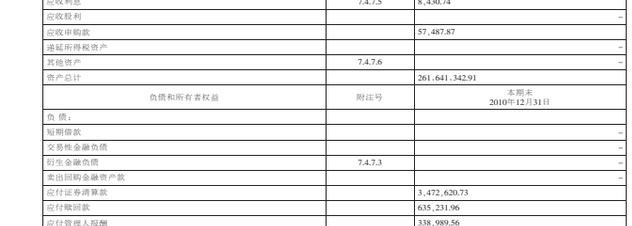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9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9日生效,本报告期末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狮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人民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四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此外,公司第五只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0年12月9日获批,12月27日正式进入基金募集期。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东	基金经理	2010年6月29日	/	12年	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广发证券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德邦证券总裁助理兼研究所所长。2008年进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投资副总监,研究部总监,民生加银强权金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完成公平交易制度的制定工作,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不同基金间向买卖同一证券完全通过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实现公平交易。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它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公司暂不存在其他与本投资组合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年下半年,中国的宏观经济继续维持经济增速下行和通胀上行的类滞胀格局,但市场格局却发生较大变化,结构分化依旧显著,市场期待已久的大小盘风格转换半途而废,银行/地产/石油/交通运输...六调跌幅远远跑赢沪深300指数,代表成长股的中小板指数和代表内需的医药、食品饮料等板块的涨幅,超越了2010年以来的市场主流投资思路。本基金相出应在不确定的"宏观迷雾"中寻找现有的确定性成长,并提出的"自下而上,相对积极"的投资策略,超配内需、成长、新兴战略产业等板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99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继续执行宽松的货币政策,导致资本流向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新兴市场的通胀压力、资产泡沫现象严重,导致这些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开始收紧。国内经济处于良好复苏的过程中,尽管期间由于政府调控证券市场出现了短暂的回落,但总体而言,经济需求保持了较好且平稳发展。

展望未来,本基金将重点从以下两个方面挖掘投资机会:

第一,受益于国家的产业政策,利好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产业、支柱产业、技术产业,以中优选冶理结构好、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公司。

第二,成长具有特性,且具有一定核心竞争力的公司。重点关注通过构筑品牌、治理结构、技术更新等所谓的"缺域"实现成长的企业;慎重甄别短期收益于事件驱动,同时在行业内不能构筑有效"缺域"的公司。

总之,本基金将重点优选持续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公司,秉承稳健的投资理念、执行严格的流程规范进行运作管理,把握好来自市场的各种机会,并始终坚持价值投资和稳健投资的理念,力争为持有人取得较稳健的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投运总监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间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01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0,826,152.93
结算备付金		7,611,935.81
存出保证金		3,258,74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24,779,225.73
其中:股票投资		224,779,225.7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99,366.31
应收利息	7.4.7.5	8,430.7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7,48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261,641,34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472,620.73
应付赎回款		635,231.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8,989.56
应付托管费		56,498.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816,467.1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582,875.79
负债合计		8,902,683.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52,902,887.92
未分配利润	7.4.7.10	-164,22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738,65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641,342.91

注:

1.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99元,基金份额总额252,902,887.92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0年6月29日 临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6月29日 临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7,555,269.19
1. 利息收入		2,633,879.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12,326.66
债券利息收入		1,326,456.3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95,096.04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862,090.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2,010,201.9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788,619.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63,269.1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842,477.3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901,777.37
减:二.费用		18,659,081.56
1. 管理人报酬		4,470,664.82
2. 托管费		745,110.8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18	13,086,670.34
5. 利息支出		123,811.3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3,811.38
6. 其他费用	7.4.7.19	232,824.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96,187.6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96,187.6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6月29日 临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5,700,225.52	-	775,700,225.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896,187.63	38,896,187.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2,797,337.60	-39,060,416.08	-561,857,753.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724,025.91	2,593,977.07	39,318,002.98
2.基金赎回款	-559,521,363.51	-41,654,393.15	-601,175,756.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902,887.92	-164,228.45	252,738,659.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司负责人:杨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定耀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锐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89号《关于核准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75,589,076.1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15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75,700,225.5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1,149.3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6月29日 临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6月29日 临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0年6月29日 临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0 应付款项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照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0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0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0 不活跃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报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报益平准金

报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报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报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报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投资收益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金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亦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0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0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0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同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照全央债新债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基金目前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0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0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0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需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0 基金卖出股票取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加拿大皇家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述关联关系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70,664.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86,047.3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45,110.8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关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0,826,152.93	540,652.8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 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0 公允价值

0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0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依公允价值可取得的;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224,779,225.73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0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4,779,225.73	85.91
	其中:股票	224,779,225.73	85.9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438,088.74	10.87
6	其他资产	8,424,028.44	3.22
7	合计	261,641,342.9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546,803.75	2.99
B	采掘业	26,484,686.14	10.48
C	制造业	111,282,177.64	44.03
C0	食品、饮料	777,260.00	0.31
C1	纺织、服装、皮毛	10,081,602.55	3.99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7,269,240.00	2.88
C5	电子	5,076,243.63	2.01
C6	金属、非金属	25,010,575.01	9.90
C7	机械、设备、仪表	49,896,768.05	19.74
C8	医药、生物制品	13,143,730.00	5.20
C99	其他制造业	26,758.40	0.01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358,000.00	4.1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43,926,559.14	17.3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7,206,574.10	2.85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12,920,108.96	5.11
K	社会服务业	117,180.00	0.05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4,937,136.00	1.95
	合计	224,779,225.73	88.9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08	中海油服	420,331	10,735,253.74	4.25
2	601989	中国重工	900,000	10,611,000.00	4.20
3	002353	杰瑞股份	69,855	9,980,882.40	3.95
4	600690	青岛海尔	349,953	9,872,174.13	3.91
5	000527	美的电器	549,972	9,569,512.80	3.79
6	002063	远光软件	299,931	9,327,854.10	3.69
7	000039	中集集团	399,924	9,194,252.76	3.64
8	600875